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书送达公告

京西市监广外撤登听送告字〔2026〕第 013001-1 号

北京中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利害关系人：

本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对北京中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作出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(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6〕第 013001-1 号)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北京中泰永辉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，违反了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拟撤销当事人 2014 年 8 月 2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“郑永辉”作为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的登记。请你(单位)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》(京西市监广外撤听告字〔2026〕第 013001-1 号)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

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一男、郭宇晨 联系电话：010-63326656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义东里 8 号楼广外市场监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印章)

2026年1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